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張乃文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88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krbs91@ms2.food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01093061號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附件1-大專業農申報書(含稻作四選三註記、說明).pdf、附件2-111年各縣市小大租賃休耕轉契作期核定情形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專業農租賃(基期年)農地申辦111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獎勵及水稻產業輔導措施一案，請轉知所轄基層農會配合辦理並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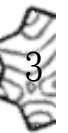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大專業農種植作物品項、勘(抽)查疑義情形，自明(111)年度起，強化申報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大專業農應於每年3月底前至輔導農會辦理租賃(基期年)農地耕作措施申報作業(如附件一)，且一次得同時申辦全年兩個期作措施；另第二期作補(變更)申報之期限為8月底前。

(二)檢附「大專業農租賃農地生產環境維護期、轉(契)作期核定情形」(如附件二)，其中仙草、洛神葵兩項作物因已納入明年度得給予2次轉作獎勵品項，故不另訂定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、轉(契)作期。

二、另有關大專業農租賃(基期年)農地種稻田區，相關事宜如下：



(一)政策性水稻收入保險(以下簡稱水稻收入保險)：

1、「基本型」水稻收入保險：

- (1)本保險自明年1期推出後，水稻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將取消，如未投保基本型，當該鄉鎮(市區)減產達2成以上，農民即無法獲得每公頃1.8萬元之理賠款，故只要是合法種稻之農友，不論是否繳交公糧，都必須要投保「基本型」保險，且該保費完全由政府補助，農民無需負擔保費。
- (2)為利簡化投保作業，大專業農可於申報種稻時，一併簽立「授權同意(要保)書」完成投保程序，並得同時投保當年度第一、二期作。

2、「加強型」水稻收入保險：

- (1)針對未參與申報繳交公糧之稻田(含大專業農租地)，得加保「加強型」保險，並分為「一般險」及「優質險(須為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，或取得有機、友善環境耕作、產銷履歷驗證之農地)」，且保險費自付達1/10以上者，中央政府將補助1/2保險費，其餘由地方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加碼補助。
- (2)另倘大專業農部分租地擬參加「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」者，雖可統一由營運主體填報投保「基本型」及「加強型(優質險)」保險，惟仍宜請大專業農向營運主體確認已納入契作清冊，亦或審酌於申報時先自行辦理投保，復於系統檢核重複投保時，再由農會調處，以避免因大專業農、營運主體

雙方疏漏均未投保，致衍生日後無法獲得理賠金之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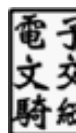
- 3、依「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」規定，納入政策輔導之大專業農租地，需簽訂農地租賃契約書，以保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，爰水稻收入保險之被保險人（理賠對象）以該大專業農為限。

(二)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：

- 1、自111/2期起，針對符合雙期作基期年農地，於前3個期作申報項目中，至少需有1次辦理轉(契)作、種植非獎勵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當期作才可申領大專業農種稻補貼、投保「加強型」水稻收入保險。
- 2、另申報時已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驗證之農地，則不受限制。

(三)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節水獎勵：為確保大專業農之租約及耕作權益，針對原租約存續期間之大專業農租賃農地提前解約者，不得申領節水獎勵，故系統前已新增提醒功能如下：

- 1、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租賃系統針對大專業農租地「中途解約（點選刪除合約檔）」者，已新增彈跳視窗提醒【任何原因中途解約者，於原租期內均不核予節水獎勵】，務請農會確實轉知大專業農、地主「倘仍決定提前解約，致無法申領節水獎勵之損失，由租賃雙方自行協調，請其務必審慎考量評估解約與否」，並建議做成公務電話紀錄，以減少日後紛擾及爭議情形。



2、另針對大專業農租賃農地提前解約，改申領一般農友「水資源競用區」節水獎勵者，已有彈跳視窗顯示該筆土地為中途解約之大專業農租地，俾利受理公所提醒申報農戶前述規定，以避免認知(或資訊)落差。

三、上述，請轉知轄內基層農會配合辦理並宣導週知，以利維護大專業農租約穩定性及耕作權益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逢甲大學資訊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農田水利署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農業資材組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(糧食經營科、糧食生產科)(均含附件)

